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90110724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擴大保障型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p>第一條 承保範圍</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及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新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自用)-擴大保障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p> <p>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如下：</p> <p>一、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p> <p>二、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p> <p>三、乘客體傷超額責任。</p>
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	<p>第二條 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p> <p>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及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主保險契約，或已投保而保險契約已失效、不給付及保險人追償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仍比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總和扣</p>
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	<p>第三條 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p> <p>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超過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以上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主保險契約，或已投保而保險契約已失效、不給付及保險人追償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仍比照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扣除。</p>
乘客體傷超額責任	<p>第四條 乘客體傷超額責任</p> <p>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客受有體傷或死亡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及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新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以上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主保險契約，或已投保而保險契約已失效、不給付及保險人追償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仍比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新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總和扣除。</p>
賠償責任之限制	<p>第五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p> <p>依據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並載明於「保險金額」欄之保險金額為限。</p> <p>前項所稱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每一承保事故致第三人受有傷害或死亡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及乘客受有體傷或死亡之最高賠償責任。</p> <p>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計賠償金額仍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並載明於「保險金額」欄之保險金額為限。</p>
特別約定事項	<p>第六條 特別約定事項</p> <p>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之賠償責任，如主保險契約已附加承保者，本附加條款亦加費承保之。</p>
條款之適用	<p>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p> <p>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p>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